

股票代碼：4108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6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9
三、道德行為準則.....	44
四、董事選舉辦法.....	46
五、董事持股情形.....	48
六、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49

壹、開會程序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規定，本案業經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四)、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24頁)。

(二)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33頁)。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215,435,249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1,131,827元及減計一〇九年度純損新台幣88,241,947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02,545,369元。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5,435,24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1,827
減：一〇九年度稅後純損	(88,241,947)
期末待彌補虧損	(302,545,369)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6頁)。

三、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一〇年度經營方針

懷特生技新藥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新藥開發，至今已獲得懷特血寶[®]和懷特痛寶[®]兩張我國衛福部核准藥證，成果斐然。未來懷特血寶[®]將藉由通過健保給付，不僅嘉惠乳癌患者，同時帶動自費市場的擴張，規劃並執行癌症免疫合併療法及抑制細胞激素風暴臨床試驗計畫以擴大適應症，掌握龐大商機。懷特痛寶[®]具有口服及低成癮性兩大優勢，將規劃並執行美國、澳洲等上市許可銜接性臨床試驗，以拓展國際市場。

懷特所開發的新藥均具有獨特療效及市場需求，因此在開發達到較成熟階段時，即可透過授權的方式與國際藥廠合作，收取授權金及權利金，公司將持續以拓展市場銷售和產品授權的方式，增進營收和獲利。

(二) 一〇九年度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 (1) 於104年10月23日獲得TFDA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058837號)，109年7月2日獲TFDA展延藥證有效日期為114年10月23日。
- (2) 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乳癌化療影響之臨床試驗：評估早期乳癌病人合併使用化療藥物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時，是否可降低化療藥物的副作用，增加治療順從性，並提高療效的可能性。本臨床試驗結合高雄長庚、基隆長庚情人湖院區、台北長庚、林口長庚及義大癌治療醫院等五家醫學中心共同執行，截至109年12月31日已達成50位可評估受試者。
- (3) 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食道癌手術前化、放療影響之臨床試驗：本試驗於107年9月11日完成起始主持人會議(PI Initiate Meeting)，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第16位病患收案，目標是34位可評估受試者。
- (4) 規劃並執行2項基礎研究：探討懷特血寶[®]的新適應症與臨床機轉之基礎研究。
 - A. 研究黃耆多醣PG2對腸道菌相及抗癌免疫調控之作用機轉。近年來對於腸道菌叢與免疫調控之研究與日俱增，也確立腸道菌相對免疫作用之重要性，先前初步實驗顯示黃耆多醣PG2可改善小鼠腸道損傷，本研究計畫探討黃耆多醣對帶有腫瘤細胞之小鼠腸道菌叢之影響，進而測試抑制腫瘤細胞增生與轉移之效果與機轉。已於109年2月12日簽約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初步結果發現對小鼠肺癌和黑色素癌有抑制效果。
 - B. 研究黃耆多醣PG2之抗癌作用以及與臨床抗癌用藥合用的效果：根據先前研究成果，本計畫朝驗證PG2是否具備抑制癌幹細胞(Cancer Stem Cell)之功能，進一步探討PG2對增進腫瘤化療敏感度及抑制腫瘤轉移之機制。研究成果顯示PG2確實能抑制癌細胞移動及腫瘤轉移，於109年9月發表在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IF:3.682)。
- (5)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具臨床價值之新藥資格，於109年12月17日獲【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通過納入健保，定於110年3月1日依約生效，首波開放第四期乳癌患者使用。
- (6) 專利布局方面：以懷特血寶[®]在癌症免疫療法的功效獲得台灣和韓國發明專利核准通知。

2. 「懷特骨寶[®]」(PHN031)：完成美國FDA及台灣TFDA許可之Phase IIa臨床試驗，正在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於109年4月20日向美國FDA完成年度進度報告。
3. 「懷特糖寶[®]」(PHN033)：美國FDA核准之Phase IIa臨床試驗已完成報告；109年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CMC(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於4月2日向美國FDA完成年度進度報告。
4. 「懷特痛寶[®]」(PHN131)：109年3月27日接獲TFDA通知審核通過，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第060459號)後，正積極洽談技術授權與產品銷售代理權，另規劃本年度於美國、日本和澳洲執行上市許可之銜接性臨床試驗研究計畫，109年12月15日榮獲衛福部·經濟部共同頒發109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銀質獎。
5.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原料藥生產過程之副產品，成功研發出「懷特益能強[®]膠囊」、「皇耆飲」與「大黃耆補氣膠囊」等三項保健食品，委由經銷商上市銷售。此外也運用「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的初品原料，研發以黃耆萃取物為主成分的保健食品「懷特耆力[®]」，配合全面的黃耆保健產品推廣計畫，擴大癌友族群對黃耆功效的認識，作為癌友的輔療食品，同時在專利布局上獲得台灣、德國和日本專利核准，共計6件。
6. EPO inducer PH-EP-01 專案：於109年8月獲得用於製備治療心肌病變或腎衰竭用途之創新「EPO Inducer」的中國發明專利。
7. 國際展業：
 - (1) 中國：
 - A. 與專注免疫療法新藥開發之某大藥企洽商植物新藥及相關保健食品在台灣以外國家地區授權企機，初步先就懷特血寶[®]和以黃耆為關鍵藥材開發的三項保健食品進行授權標的。
 - B. 與大陸二家藥企洽談懷特痛寶[®]技術授權，分別完成合作意向書(LOI)簽署。
 - (2) 韓國：透過韓國藥品銷售公司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洽詢懷特血寶[®]於韓國申請查驗登記與產品上市許可之法規流程，於109年12月獲該部回覆並提出審評意見。
 - (3) 澳洲：與澳洲藥品銷售公司洽商獨家代理經銷PG2及專案進口，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 (4) 土耳其：
 - A. 土耳其某國營事業客戶於109年元月先以恩慈療法專案採購PG2。
 - B. 109年2月與土耳其生技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專案出口合作。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目不適用。

(四) 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年	108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91,810	95,485	(4)
	營業毛利	45,503	63,579	(28)
	營業淨損	(170,437)	(205,252)	(17)
	營業外收支淨額	54,177	486	11,048
	稅後損益	(118,655)	(204,766)	(4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10.36)	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7)	(11.08)	38
	純益(損)率(%)	(129.24)	(214.45)	40
	每股純益(損)(元)	(0.54)	(1.04)	4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A)	91,810仟元	
研發經費(B)	124,723仟元	
員工總人數(C)	122人	
研發總人數(D)	33人	
研發經費比例B/A	136%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D/C	27.05%	

2. 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懷特痛寶[®]」(PHN131)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獲 TFDA 通知供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計畫之結案報告同意備查函，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接獲衛福部函告知審核通過，核發藥品許可證。
- 「懷特骨寶[®]」(PHN031) 完成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許可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骨質疏鬆)，並入選 TFDA 「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 「懷特糖寶[®]」(PHN033) Phase IIa 臨床試驗完成且完成試驗報告。

專利 (109 年合計獲得 4 項 9 件國內外專利)：

- 「Method for Enhancing Effect of Immunotherapy for Cancer」獲得台灣和韓國專利核准通知，共計 2 件。
- 「EPO Inducer」(PH-EP-01)獲得中國專利，共計 1 件。
- 「具提升溶解力與吸收率之黃耆多醣晶體顆粒結構 / Astragalus-Polysaccharid-Kristallpartikelstruktur mit verbesserter Löslichkeit und Absorption」獲得台灣、德國和日本專利，共計 3 件。
- 「具有延長黃耆功效保存及抗黴菌的包裝袋結構/ Längere Aufrechterhaltung der Wirksamkeit von Astragalus membranaceus ermöglichende Verpackungsbeutelstruktur mit Antischimmelfunktion」獲得台灣、德國和日本專利，共計 3 件。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附件二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得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u>整體</u>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u>內部</u>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u>本公司</u>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第九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八月八日，<u>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八月八日。</p>	<p>酌修文字。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1年度現金增資產品或業務開發健全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1. PHN012/PHN014/PHN015 (懷特血寶[®]注射劑)：
 - (1) 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乳癌化療影響之臨床試驗：本試驗從單一試驗中心高雄長庚擴增至基隆長庚情人湖院區、台北長庚、林口長庚及義大癌治療醫院等多中心執行，分別於106年9月22日獲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108年1月3日獲義大醫院之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執行。106年10月28日完成起始主持人會議(PI Initiate Meeting)，截至110年1月25日止已完成第64位病患收案，目標是60位可評估受試者，達成51位可評估受試者。
 - (2) 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食道癌術前化放療影響之臨床試驗：本試驗分別於107年3月14日獲台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倫理研究委員會及107年5月21日獲馬偕紀念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於雙和及馬偕醫院執行，107年9月11日完成起始主持人會議(PI Initiate Meeting)，截至110年1月25日止已完成第17位病患收案，目標是34位可評估受試者，目前可評估人數已達11位。
2. PHN031(懷特骨寶)：完成美國FDA及台灣TFDA許可之Phase IIa臨床試驗，並入選TFDA「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目前持續CDE兩岸指標案件管理與朝國際授權目標邁進。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110年將依據藥材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CAP)規劃並執行藥材保種與培育計畫。
3. PHN033(懷特糖寶)：美國FDA核准之Phase IIa臨床試驗已完成報告；入選「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於2016年和FDA溝通申請Fast Track Designation和規劃經由4+4的兩岸政策進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未來將努力促成國際授權目標。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110年將依據藥材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CAP)規劃並執行藥材保種與培育計畫。
4. 保健食品：懷特成功利用「懷特大皇者[®]」專屬藥材，研發出「皇者飲」、「懷特益能強[®]膠囊」，以及利用*rAPS*精製黃耆多醣研發成功「懷特耆力[®]」等保健食品上市。「皇者飲」、「懷特益能強[®]膠囊」委由經銷商銷售。「懷特耆力[®]」則配合全面的黃耆保健產品推廣計畫，擴大消費族群對黃耆功效的認識，作為化放療後疲憊無力者的輔療食品，同時在專利布局上獲得台灣、德國與日本專利核准。
5. 乳牙幹細胞管理費：依「幹細胞保存定型化契約」，定期向委託客戶收取管理費。

(二) 109年度現金增資產品或業務開發健全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1. 懷特血寶[®]注射劑：

- (1) 免疫合併療法臨床研究計畫：透過成立 CAB (Clinical Advisory Board)進行臨床試驗計畫書(Protocols)規劃，諮詢臨床醫學專家進行評估。
- (2) 抑制細胞激素風暴臨床研究計畫：用於新冠肺炎(COVID-19) 抑制細胞激素風暴治療，規劃申請美國 FDA 緊急研發新藥申請(emergency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s, eINDs)，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委託研究機構)洽談中。

2. 懷特痛寶[®]軟膠囊：

- (1) 懷特痛寶[®]軟膠囊在美國、日本和澳洲上市許可銜接性臨床試驗研究計畫：進行臨床試驗計畫書(Clinical Trial Protocols)撰寫。

(三) 109年1~12月累計損益

合併營業收入為91,810仟元、本期淨損為118,655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27,869千元。其中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淨額為358,116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7%。由於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藥品相關產品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藥品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〇九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重大會計判斷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懷特生技新藥股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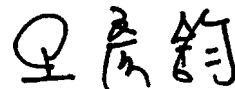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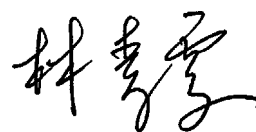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17	-	\$1,462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8,004	1	11,01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43,930	26	290,050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9,927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8	-	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30,212	10	103,009	8
130x	存貨	六	35,350	3	33,247	2
1410	預付款項		55	-	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0,083	41	438,878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376,373	28	353,442	2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285	-	1,38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四及六	176,601	13	189,220	14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72,088	13	347,287	26
1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51,681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9,427	1	5,17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	-	1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13	-	1,8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789,568	59	898,383	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329,651	100	\$1,337,2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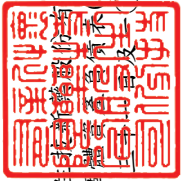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伊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特許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675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0	-
2170	應付帳款		2,794	-	8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684	2	22,9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1,324	-	5,1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	2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17	2	29,241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1,275	1	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3	-	4,7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7	-	3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15	1	5,135	1
2xxx	負債總計		46,032	3	34,376	3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636,189	123	1,636,164	122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6	-	326	-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302,546)	(23)	(215,436)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50,390)	(3)	(118,169)	(9)
3400	其他權益	六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xxx	權益總計		1,283,619	97	1,302,885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9,651	100	\$1,337,2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7,869	100	\$11,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4,699)	(89)	(9,992)	(88)
5900	營業毛利		3,170	11	1,407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07)	(48)	(14,476)	(127)
6200	管理費用		(28,736)	(103)	(30,149)	(2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01)	(270)	(105,751)	(9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5	-
	營業費用合計		(117,344)	(421)	(150,371)	(1,319)
6900	營業損失		(114,174)	(410)	(148,964)	(1,3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710	10	3,539	31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18,060	65	18,795	16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20,318	73	(30,508)	(268)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149)	(1)	(1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12,612)	(45)	(13,487)	(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27	102	(21,788)	(191)
7900	稅前淨損		(85,847)	(308)	(170,752)	(1,49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395)	(9)	-	-
8200	本期淨損		(88,242)	(317)	(170,752)	(1,4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	68,831	247	14,355	12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80	-	(2,135)	(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911	247	\$12,220	1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331)</u>		<u>\$ (158,532)</u>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				
	本期淨損		<u>\$ (0.54)</u>		<u>\$ (1.0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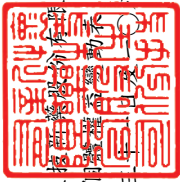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 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利益	31XX		
		3100	3200	335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636,164	\$46,296	\$(90,931)	\$(130,389)	\$1,461,140	\$1,461,140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170,752)	-	(170,752)	(170,752)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20	12,220	12,220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70,752)	12,220	(158,532)	(158,5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1	-	-	161	16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6,247)	46,247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	-	-	116	11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636,164	\$326	\$(215,436)	\$(118,169)	\$1,302,885	\$1,302,885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636,164	\$326	\$(215,436)	\$(118,169)	\$1,302,885	\$1,302,885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88,242)	-	(88,242)	(88,242)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8,911	68,911	68,911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88,242)	68,911	(19,331)	\$(19,3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32	(1,132)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87)	-	-	(87)	(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	127	-	-	152	15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36,189	\$366	\$(302,546)	\$(50,390)	\$1,283,619	\$1,283,6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85,847)	\$(170,7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16	38,294
A20200	攤銷費用	11	9,7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	1
A20900	利息費用	149	127
A21200	利息收入	(2,710)	(3,539)
A21300	股利收入	(12,379)	(11,6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	1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612	13,4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46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7)	(5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11	73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67	30,5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8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27)	5,9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6)	-
A31200	存貨淨額	(30,414)	(23,702)
A31230	預付款項	(2,103)	7,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	(9)
A32125	合約負債	675	-
A32130	應付票據	(10)	(60)
A32150	應付帳款	1,937	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3	(3,3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1,675)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u>(110,603)</u>	<u>(106,232)</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0	3,5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379	11,62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395)	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909)</u>	<u>(90,1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退回股款	-	2,20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81)	94,69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79,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57	81,5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	(2,6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	(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785</u>	<u>95,6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77)	(5,1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21)</u>	<u>(5,1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	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2	1,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7</u>	<u>\$1,46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91,810千元。收入主要包括醫療藥品、保健食品、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及授權金收入等，由於醫療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包含商譽)為360,457千元，佔資產總額約20%。由於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醫療相關產品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相關產品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〇九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辨認出之現金產生單位，並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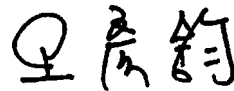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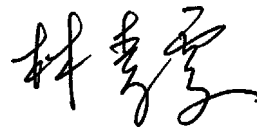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1,164	3	\$110,25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2,004	1	11,01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676,655	38	633,641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621	-	4,85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0,064	1	1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35	-	4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2	-	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51,552	8	122,55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	37,393	2	37,0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	1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3,455	53	920,201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28,812	24	405,657	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285	-	1,3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48,852	14	430,21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51,681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3,666	1	15,36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97,939	5	106,114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907	-	3,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6,142	47	961,749	51
1xxx	資產總計		\$1,809,597	100	\$1,881,9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3,304	2	\$43,798	2
2150	應付票據		430	-	31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914	-	2,3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875	2	35,979	2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063	-	1,941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3,360	-	9,1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4	-	4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430	4	94,094	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	4,431	-	17,722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13,491	1	6,2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	-	5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26	1	11,5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45	2	36,110	2
2xxx	負債總計		107,475	6	130,204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六	1,636,189	90	1,636,164	87
3110	股本合計		1,636,189	90	1,636,164	87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6	-	326	-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302,546)	(17)	(215,436)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50,390)	(2)	(118,169)	(6)
3400	其他權益	六	(50,390)	(2)	(118,169)	(6)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283,619	71	1,302,885	6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8,503	23	448,861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702,122	94	1,751,746	9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9,597	100	\$1,881,9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91,810	100	\$95,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46,307)	(50)	(31,906)	(33)
5900	營業毛利		45,503	50	63,579	6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442)	(32)	(37,749)	(40)
6200	管理費用		(61,676)	(67)	(67,016)	(7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723)	(136)	(164,071)	(17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	-	5	-
	營業費用合計		(215,940)	(235)	(268,831)	(282)
6900	營業損失		(170,437)	(185)	(205,252)	(2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5,762	6	7,482	8
7010	其他收入	六	29,813	32	23,142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842	21	(29,870)	(32)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240)	-	(2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77	59	486	-
7900	稅前淨損		(116,260)	(126)	(204,766)	(2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395)	(3)	-	-
8200	本期淨損		<u>\$(118,655)</u>	<u>(129)</u>	<u>\$(204,766)</u>	<u>(2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	69,055	75	8,383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9,055</u>	<u>75</u>	<u>\$8,383</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9,600)</u>	<u>(54)</u>	<u>\$(196,383)</u>	<u>(206)</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242)		\$(170,75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413)		(34,014)	
			<u>\$(118,655)</u>		<u>\$(204,76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331)		\$(158,532)	
8720	非控制權益		(30,269)		(37,851)	
			<u>\$(49,600)</u>		<u>\$(196,383)</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0.54)</u>		<u>\$(1.0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利益	總計		
		3100	320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636,164	\$46,296	\$(90,931)	\$(130,389)	\$1,461,140	\$483,668	\$1,944,808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170,752)	-	(170,752)	(34,014)	(204,766)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20	12,220	(3,837)	8,383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70,752)	12,220	(158,532)	(37,851)	(196,3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1	-	-	161	3,044	3,20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6,247)	46,247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	-	-	116	-	11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636,164	\$326	\$(215,436)	\$(118,169)	\$1,302,885	\$448,861	\$1,751,746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636,164	\$326	\$(215,436)	\$(118,169)	\$1,302,885	\$448,861	\$1,751,746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88,242)	-	(88,242)	(30,413)	(118,655)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8,911	68,911	144	69,055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88,242)	68,911	(19,331)	(30,269)	(49,6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132	(1,132)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7)	-	-	(87)	(89)	(1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	127	-	-	152	-	15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36,189	\$366	\$(302,546)	\$(50,390)	\$1,283,619	\$418,503	\$1,702,1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16,260)	\$ (204,7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16	47,032
A20200	攤銷費用	8,175	18,0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	1
A20900	利息費用	240	268
A21200	利息收入	(5,762)	(7,482)
A21300	股利收入	(14,179)	(13,2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	1,0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2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2)	(8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11	73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67	30,59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132	(1,8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08)	5,9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7)	144
A31200	存貨	(32,842)	(26,150)
A31230	預付款項	(310)	8,8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	201
A32125	合約負債	(23,785)	(8,462)
A32130	應付票據	113	(224)
A32150	應付帳款	1,533	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4)	(5,747)
A32200	負債準備	(878)	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5,092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165,412)	(149,7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62	7,4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179	13,20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395)	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866)	(128,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退回股款	-	2,201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15)	108,2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700)	(125,1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772	132,1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3)	(7,0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1)	(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703	109,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984)	(10,0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	2,3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8)	(7,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091)	(25,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55	136,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64	\$110,2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鄭建新



會計主管：葉麗鳳



附件六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新增文字。</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配合實際作業，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u>相關</u>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u>之規定。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p>	<p>配合實際作業及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酌修文字。</p>
<p>刪除</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條號調整及配合實際作業與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p>	<p>條號調整及配合實際作業與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法規修訂，酌修文字。</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實際作業，刪除本條。</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條號調整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PHYTOHEALTH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西藥製造業
- 二、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8021西藥批發業
- 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六、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七、F208021西藥零售業
-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十、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四、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五、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C802051中藥製造業
- 十九、F208011中藥零售業
- 二十、F108011中藥批發業
- 二十一、C110010飲料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70農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十四、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五、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六、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七、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八、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九、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一、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四、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五、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卅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伊俐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利益。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協助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處理。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訂定後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八月八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0年3月27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5,130,698 股	代表人：李伊俐
副董事長	李伊伶	196,845 股	
董 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5,130,698 股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46,000 股	代表人：陳文華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42,000 股	代表人：鄭建新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54,000 股	代表人：蔡敬鐘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54,000 股	代表人：王銘富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46,000 股	代表人：張立秋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42,000 股	代表人：黃澤宏
獨立董事	王得山	0 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股	
獨立董事	林水龍	0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0年3月27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1,917,132股	35,469,543股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986,188,790元，已發行股數計198,618,879股。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六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0年3月12日至110年3月2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